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鹿公子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张秉裕、廖嘉欣、丘素芳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4924、14925、14926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4924号案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被申请人按《未发工资确认函》支付申请人张秉裕未发工资人民币63463.08元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4925号案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被申请人按《未发工资确认函》支付申请人廖嘉欣未发工资人民币25298.52元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4926号案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被申请人按《未发工资确认函》支付申请人丘素芳未发工资人民币59043.64元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4924、14926号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4925号案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，如你有证据证明本裁决事项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

裁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<http://hrss.sz.gov.cn>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